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3年9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

- 一、為規範本院及各中心評鑑相關工作之執行，以促進本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之成效，特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與各中心之自我評鑑均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階段。委員係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產生，以規劃、執行各階段評鑑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接受教育部綜合評鑑之前，學院應實施自我評鑑。教育部評鑑後二年各中心應實施自我評鑑。
- 四、本院與各中心須依據本要點，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以辦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受評單位評鑑之內容包括：
 - (一) 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特色與待改善事項。
 - (二) 未來目標與具體作法。
 - (三) 前次評鑑期程執行情形與檢討。
 - (四) 其他受評單位自訂自評項目。
- 六、本院與各中心為辦理內部評鑑，應成立內部評鑑委員會，其委員組成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委員組成方式：

內部評鑑委員：受評之院或中心應成立內部評鑑委員會，其成員由受評之院或中心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4至6人，由校長聘任3至5人擔任委員，其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。
 - (二) 委員之任務：
 1. 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。
 2. 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。
 3. 出席研習活動及相關會議。
- 七、本院與各中心為辦理外部評鑑，應成立外部評鑑委員會，其委員組成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委員組成方式：

外部評鑑委員：受評之院或中心應成立外部評鑑委員會，其成員由受評之院或中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4至6人，簽請校長聘任3至5人擔任委員。
 - (二) 委員之任務：
 1. 審閱受評單位評鑑相關資料。
 2. 進行實地訪評。
 3. 訪談教師、學生及相關人員。
 4. 撰寫評鑑報告。
 5. 出席相關會議。
- 八、本院與各中心評鑑進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- (二) 成立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會。
 - (三) 於外部評鑑前完成內部評鑑，並依照校定格式將自評資料表冊乙份送教務處存查，同時應送請外部評鑑委員審閱。
 - (四) 評鑑委員依據受評單位之自評資料表冊進行實地訪評。實地訪評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，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人員晤談、場地及設備檢視等。
 - (五) 外部評鑑委員會於結束實地訪評後二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報告。
 - (六) 各評鑑工作小組應於外部評鑑完成後之一個月內擇期召開檢討會，並對相關改進意見提出改善方案，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。
 - (七) 各評鑑工作小組應將自我評鑑報告及檢討改善等資料，依規定期程送教務處彙辦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